

清城区源潭镇人民政府

清城源撤罚决〔2025〕1号

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

姓名：梁家合

住址：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台前居委会公太山五队 3号

身份证号码：441802197811012437

联系方式：13727189650

本单位于2024年8月20日依法对你作出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清城源行决〔2024〕39号），后经审核发现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有效送达，本单位决定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书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撤销本机关于2024年8月20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清城源行决〔2024〕39号）。

联系电话：0763—3242227

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源潭大道1号

清城区源潭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2日